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傳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黎傳彬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往健行路方向直行行駛，行經龍岡路2段與苑平路口前，適同向有告訴人林鴻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左前方，欲往右靠邊停而向右偏駛，黎傳彬本應注意超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前車右側超越，黎傳彬所騎乘機車遂擦撞到林鴻杰右腳踝，致林鴻杰受有右踝挫傷併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履行調解條件後，告訴人當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審判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本件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2 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翁珮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